

重庆万州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事故项目概况.....	2
2. 建设单位概况.....	2
3. 监理单位概况.....	3
4. 施工单位概况.....	4
（二）合同签订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人员伤亡及事故伤害程度说明.....	10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1. 七冶安装公司.....	10
2. 九龙万博公司.....	11
3. 中冶监理公司.....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1. 医疗救治情况.....	13
2. 善后处置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二）直接原因.....	14
（三）间接原因.....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五、有关单位监管情况.....	16
（一）万州经开区建设局.....	16
（二）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	17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四）其他处理建议.....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七冶安装公司.....	21
（二）九龙万博公司.....	21
（三）中冶监理公司.....	22
（四）万州经开区建设局.....	22
（五）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	23

重庆万州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9日上午10时许，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作业现场，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朱某某在货车上整理抱杆时，失足滑落至地面，被随之滑落的抱杆砸伤，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违规作业所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项目概况

事故项目为【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矿浆制备、溶出稀释、种子分解、综合过滤、培烧包装、综合管网、公辅设施等区域及甲方指定范围内制作安装和防腐保温工程。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工程内容为矿浆制备、溶出稀释、种子分解、综合过滤、培烧包装、综合管网、公辅设施等区域内钢结构及槽罐的制作安装、防腐、保温，标准设备安装及非标设备制作安装，电气及仪表安装调试，管道安装，防腐保温施工等（除土建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365 天，合同价款暂定 18000 万元整。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动工，截止 4 月 29 日已完成 2 个脱硅槽罐体的安装，正在进行第 3 个脱硅槽罐体安装，进度约 70%。

2. 建设单位概况

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万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陈国友；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万博路 8 号（万州经开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NBM62E。注册资本 268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批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监理单位概况

四川省中冶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监理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8月29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83460B；法定代表人：魏咏佳；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0号；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51004169；有效期：至2029年4月25日；资质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冶炼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4. 施工单位概况

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安装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08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80165924Q；法定代表人：张俊；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 9 号；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承揽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的总承包，承揽钢结构工程、送变电工程及管道工程的专业承包；承揽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锅炉的安装、改造与维修，以及压力容器和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与维修，金属门、窗加工，机械加工，网络工程，房屋出租，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及建材经营；汽车运输、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保养；在国家批准范围内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炉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与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专业承包及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与承试工程；工业气体制造、物资供销、仓储与运输；提供劳务派

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52012390；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 安许证字[2009]01122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七冶安装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张某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全面主持七冶安装公司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二）合同签订情况

1. 2024 年 8 月 8 日，九龙万博公司与七冶安装公司就【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矿浆制备、溶出稀释、种子分解、综合过滤、培烧包装、综合管网、公辅设施等区域及甲方指定范围内制作安装和防腐保温工程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365 天，合同价款暂定 18000 万元整。九龙万博公司与七冶安装公司在《安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2. 2024 年 4 月 15 日，九龙万博公司与中冶监理公司就【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560 技改）土建及安装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为工程子项：原料堆场、矿浆制备、溶出稀释、沉降压滤、分解过滤、蒸发苛化、培烧包装、平场、挡墙等各片区所涉及到的 560 技改的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及以上工程子项所配套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

非标设备制安、钢结构制安、槽罐制作安装、综合管网、给排水、电气、仪表及配套工程的制安，防腐、保温，通讯工程，调试、试车及验收工作。监理酬金暂定 180 万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29 日 7 时 40 分许，钢结构施工队班组长朱某某、普工徐某某、汽车起重机司机刘某某到达溶出稀释区作业现场，朱某某组织召开了班前会，并安排徐某某负责在汽车起重机车尾的抱杆堆放处捆绑抱杆吊绳，刘某某操作汽车起重机将抱杆从车尾吊运到其车头前方停置的重型仓棚式货车上，朱某某担任指挥并兼任在重型仓棚式货车上解除捆绑抱杆的吊绳（非危大工程）。8 时许，重型仓棚式货车司机贺某某将货车停至作业地点并离开，朱某某、徐某某、刘某某三人开始吊装作业。开工不久便开始下雨，10 时许，三人已完成 4 根抱杆吊运、堆放（货车前端堆放 3 根、后端 1 根），正在吊运第 5 根抱杆，朱某某指挥刘某某操作汽车起重机将第 5 根抱杆放置在重型仓棚式货车右后端、紧靠已平稳堆码的第 4 根抱杆旁后，刘某某看见朱某某把吊绳解开、第 5 根抱杆由抱杆尾部焊接的正方形封板棱角支放在车上，未平稳放置。但刘某某已收到朱某某的转动手势示意，并开始转动，转动过程中刘某某看到朱某某站在第 4 根抱杆上，用脚去踢第 5 根抱杆，随后，朱某某摔落至车下，第 5 根抱杆也紧随滚落下去，刘某某立即按响喇叭并停车。徐某某在起吊点听见喇叭声，赶到事发现场，看见

朱某某躺在重型仓棚式货车旁地面上，头部及安全帽被抱杆压住，头朝向汽车起重机，前额有出血伤口。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九龙万博公司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作业现场溶出稀释区，溶出稀释区旁的路面上停靠了一辆汽车起重机和一辆重型仓棚式货车，货车旁地面上有一根抱杆。

汽车起重机用于吊装抱杆，为徐工牌，车牌号为渝 F12698，整车型号为 XZJ5343JQZ25K，最大额定起重重量×工作幅度为 25000kg×3m，最大允许总质量为 33800kg，外廓尺寸（长×宽×高）为 13130×2550×3490，整车整备质量为 33670kg。

重型仓棚式货车用于转运抱杆，其在厂区内使用时未悬挂车牌，该车车厢上的仓棚已被拆除，经询问现场人员其车牌号为渝 F13851，型号为东风牌 DFL5311CCQAX4，最大载重量为 17t，货车车厢总长为 9.7m。在该货车车厢上分前后两排共有四根抱杆，靠近车头端有 3 根抱杆，靠近车尾端有 1 根抱杆。车厢靠近车头端抱杆两侧分别安装了用于稳固抱杆的钢管、立柱，车厢靠近车尾端抱杆两侧未见稳固抱杆的钢管或立柱。

车厢旁（驾驶室侧）地面有一根抱杆，长度为 4.7m，系滑落砸伤朱某某的抱杆，抱杆旁地面有血迹和安全帽，抱杆上有作业人员使用的手套。该抱杆为钢制空心钢管，直径为 35cm，壁厚 1cm，头部封板尺寸为 38cm×38cm，尾部封板尺寸为 36cm×36cm，吊耳板宽为 37cm、直径为 36cm，重约 500kg。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五）人员伤亡及事故伤害程度说明

朱某某，男，公民身份号码：522*****2117，住址：贵州省贵阳市，系七冶安装公司的钢结构施工队班组长，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七冶安装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七冶安装公司实行项目责任制，成立了九龙万博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部，由项目经理鲁某某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并成立了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由鲁某某担任组长，张某某、周某为副组长，李某、何某某、王某某、邱某某、王

某为组员。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七冶安装公司在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上制定了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例会制度、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劳动保护用品、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依据七冶安装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料，2025年1月21日至2月6日，七冶安装公司对朱某某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2025年2月19日，七冶安装公司对朱某某进行了预脱硅槽安装吊装作业安全事项安全技术交底。

2. 九龙万博公司

九龙万博公司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施工单位入场前，审核相关资质资料、人员保险、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通过审核单位的作业人员，对其进行入厂风险安全培训告知，再录入厂区门禁人脸识别系统。作业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前，由属地车间对其开展本车间具体风险告知、安全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以及车间日常安全管理要求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纳入车间统一管理；设备科、工程科等业务主管科室对其开展日常工作管理，聘请了监理单位（中冶监理公司）协助对其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监督，组织“日、周、月”隐患排查工作，召开周、月安全会议；2025年1—4月，

对施工单位安全检查每周一次，每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公司制定了《相关方管理办法》，对于危险作业、风险较大危大工程按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办理作业票，安排监护人进行全过程监管。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由专人按网格对厂区相应区域日常工作进行安全巡查监督。2025年1—4月，安全环保科对相关方违章处罚21次，共计罚款30900元整。

3. 中冶监理公司

中冶监理公司在项目上设立了监理部，并在接到监理任务后组织安排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实施监理，完善监理规划、细则，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公司资质、开工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是否有效及人证合一，对现场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检查验收，过程施工质量、安全巡查，工序、隐蔽验收等，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口头及书面形式，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监理部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及召开监理例会。在工程开工至事发时，监理部共组织现场安全检查21次，下发安全检查销项清单21次，下发监理通知单2份，召开监理例会10次。当天抱杆转运作业为临时性作业，不需要监理旁站，且监理公司按照监理细则等开展了安全巡视、在微信群下发安全告知、督促班组召开班前例会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刘某某立即向七冶安装公司项目部的调度队长姚某进行了电话报告，姚某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项目经理鲁某某电话报告；项目部的钢结构施工队长邱某某、安全科长周某相继接到电话报告。10时16分，周某向九龙万博公司副厂长谭某某进行了电话报告，随即七冶安装公司项目部及九龙万博公司相关负责人迅速赶到事发现场。11时2分，区应急指挥中心收到事故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作业现场附近的副班组长王某某、徐某某及现场人员合力将朱某某从抱杆底部位置挪移出来，并拨打“12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年4月29日10时3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对朱某某开展救治，后朱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七冶安装公司与朱某某家属进行协商，于2025年4月30日达成协议，七冶安装公司向朱某某家属赔付一次性赔偿金158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行

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处理妥当，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朱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司鉴[2025]法医病理鉴字第 028 号），分析鉴定：朱某某死亡原因属严重颅脑挫裂伤致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二）直接原因

1. 朱某某无司索指挥资质，但在抱杆起重吊装作业中，兼任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起重作业指挥、司索工的工作，违反《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第三条、第四条^[1]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 3.10.6^[2]的相关规定，违规指挥吊车松钩，且不能有效的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 朱某某违反七冶安装公司《设备运输及吊装安全管理制度》2.2.19^[3]规定，未平稳堆放卸下吊物，并冒险踩在抱杆上用

[1]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一）建筑电工；（二）建筑架子工；（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第四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8 起重吊装 6 作业人员 1）起重机司机应持证上岗，操作证应与操作机型相符；2）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3）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交底记录。

[3] 《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运输及吊装安全管理制度》2.2.19 卸下吊运物体时，要垫好垫木，不规则

脚踢方式摆正抱杆，导致身体失稳摔倒、抱杆失稳滚落下车。

综上所述：朱某某违规作业，冒险用脚去踢正抱杆的不安全行为，导致其从重型仓棚式货车上摔落至车下，被紧随滚落下去的抱杆击中头部，并致其死亡，是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1. 吊装作业现场未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司索人员。根据调查，朱某某未取得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操作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公司在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以致无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从业资格的朱某某在现场同时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司索、指挥作业，并违规指挥吊车松钩，将卸下吊物不平稳堆放，导致事故发生。

2.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冶安装公司在《施工组织设计》9.5.4^[4]中要求“不应在雨中进行高空作业和吊装作业”，根据调查询问笔录反映，2025年4月29日早上7时40分许朱某某组织召开班前例会、安排了当天作业内容，并将班前例会视频发至项目微信群报备，8时许作业现场开始下雨，但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朱某某班组仍在吊装作业的情况，以至于吊装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导致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七冶安装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吊装作业

物件要加支撑，保持平衡，不得将物体压在电气线路或管道上面，物体堆放要整齐平稳，严禁堵塞通道。

[4] 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9.5.4 不应在雨中进行高空作业和吊装作业。

现场未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司索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七冶安装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通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现场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七冶安装公司项目经理鲁某某，未通过检查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七冶安装公司项目安全负责人周某，未通过检查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七冶安装公司钢结构施工队班组长朱某某，违规在雨中进行吊装作业，违规堆放卸下的抱杆，并以脚踢方式校正抱杆摆放角度。

五、有关单位监管情况

（一）万州经开区建设局

万州经开区建设局按规定权限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实际执行时，委托区住建服务中心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履职情况如下：针对九龙万博已报建的2个在建项目，1—6月区住建服务中心开展了6次安全巡查工作；2月万州经开区建设局开展了春节复工专项检查，要求项目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开展隐患排查

查后方可复工；3月万州经开区建设局会同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住建服务中心、安全专家开展了综合督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5—6月，万州经开区建设局两次组织专家协查督促企业消除施工安全隐患。

（二）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

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按规定对万州经开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履职情况如下：2025年3月，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以万州经开区安委办名义组织开展万州经开区2025年一季度建设施工、消防领域综合督查。2025年3月4日，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组织万州经开区建设局、区住建服务中心及区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前往九龙万博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在建的赤泥压滤和苛化渣压滤工段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共发现4项隐患，由区住建服务中心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朱某某，男，群众，身份证号码：522*****2117，于2024年12月担任七冶安装公司钢结构施工队班组长，违规在雨中进行吊装作业，违规堆放卸下的抱杆，并以脚踢方式校正抱杆摆放角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5]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七冶安装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吊装作业现场未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司索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9]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10]之规定，给予七冶安装公司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伍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云胜，男，中共党员，公民身份号码：520*****
***0015，七冶安装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经公司授权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作为公司主要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

[10]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		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1	0	不满 300		50-55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3%-27%

责人，未通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现场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11]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2]、《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的规定，给予张云胜处上一年年收入（张云胜 2024 年年度收入为 19.1 万元）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7.64 万元（柒万陆仟肆佰元）。

2. 鲁龙希，男，中共党员，公民身份号码：421*****
***0072，于 2024 年 12 月担任七冶安装公司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主要负责人，未通过检查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13]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重庆市安全生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之规定，给予鲁龙希处上一年年收入（鲁龙希 2024 年年度收入为 16.29 万元）25%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4.0725 万元（肆万零柒佰贰拾伍元）。

3. 周阳，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20*****0418，于 2024 年 12 月担任七冶安装公司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作为该项目安全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15]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之规定，给予周阳处上一年年收入（周阳 2024 年度年收入为 11.3065 万元）25% 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826625 万元（贰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经调查组对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调查，九龙万博公司按照规定开展了建设单位职责，本次事故与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无因果关系，建议不予处理。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

2. 经调查组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调查，中冶监理公司按照规定开展了监理单位管理职责，本次事故的发生与监理单位的管理无因果关系，建议不予处理。

3. 经调查组对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未发现万州经开区建设局、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在安全监管过程中有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七冶安装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要严格落实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配备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管理，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要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认真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切实落实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九龙万博公司

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核查施工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对作业现场实施常态化巡查，对高风险作业环节实施重点管控，及时发现并消除违规堆放、冒险操作等

隐患。对施工单位人员配置、岗位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严禁违规兼职，确保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司索指挥人员到岗履职。要进一步强化施工单位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统一组织高风险作业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规范要求，从源头防范违规操作。

（三）中冶监理公司

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按照职责要求认真开展监理工作，强化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施工过程监理，对参建单位的施工计划、施工进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兼职、冒险操作等行为及时要求整改并进行考核；严格核查施工单位安全人员配置及资质，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司索指挥人员的情况，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督促限期整改，未整改合格不得允许施工。

（四）万州经开区建设局

要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督促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管控风险、严实整治隐患、严肃行政执法，督促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现场管理的监督，督促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防范事故发生；要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提升行业市场主体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

（五）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

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辖区内监管企业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切实提高辖区内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强化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执法检查效果；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加强现场监管，对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情况进行检查，强化隐患排查，督促隐患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